

县域调解的瑞安实践

——让涉外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 本报记者 马晓玥

初秋的瑞安，梧桐疏影，暖阳洒向静谧街巷，难掩车间与订单里的蓬勃脉动。作为全国贸促系统首个县级调解中心，瑞安调解中心不仅是基层商事纠纷化解的“试验田”，更在一年间发展成为企业纠纷的“专业处置力量”，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调解实践样本。

“1+24+N”网络：把调解服务点建在企业“隔壁”

在瑞安，企业遭遇涉外纠纷不再面临“远水难救近火”的困境。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总经理助理潘曦向《中国贸易报》记者介绍了企业的实际案例。此前，华峰集团与乌兹别克斯坦客户发生货款纠纷，近3万美元欠款长期未能收回。经多次沟通未果后，企业通过新闻报道了解到瑞安市贸促会的成功经验，遂提出调解请求。经瑞安市贸促会联动浙江省贸促会商法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并借助乌兹别克斯坦驻华大使馆商务领事、当地商会等多方资源，最终成功追回货款。

“无论企业规模大小，在‘走出去’过程中均面临诸多不确定性风险，特别是面对各类贸易纠纷时，单靠企业自身力量难以有效应对。贸促会在国际商

事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士，为我们外贸企业争取了更为公平的贸易环境。”潘曦表示。

去年9月，瑞安调解中心正式揭牌运营，同步构建“1+24+N”立体化服务体系；“1”为瑞安调解中心本部，自成立以来累计受理涉外商事案件200余件，平均结案周期不足两个月，调解成功率达85%，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3.3亿元；“24”是覆盖全市16个乡镇(街道)及8个重点行业协会的调解联络点，其中飞云街道联络点年度化解涉外商事纠纷占比超20%，推动企业维权成本降低70%以上，成为服务“最后一公里”的示范标杆；“N”则是整合16万瑞籍侨胞资源与百余家海外机构的全球服务网络，为跨境纠纷化解搭建高效“绿色通道”。

数字调解室：让跨国纠纷化

解“零跑腿”

调解服务不仅立足本土，更依托数字化手段延伸至海外市场。浙江省贸促会同步在俄罗斯、阿联酋、哥伦比亚设立海外调解联络点，并与香港国际调解中心、浙江省公证协会等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现“涉外调解+赋强公证”首案落地。瑞安调解中心还进一步深化与司法局、温州仲裁委的联动协作，推

动“调解+公证”“调解+仲裁”机制融合，确保纠纷解决既高效便捷又具备法律效力。

数字化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效能。瑞安调解中心在县域层面率先落地“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企业可通过线上平台提交纠纷材料，调解员与法院工作人员同步查阅、协同研判，真正实现“一次不用跑”即可化解跨国纠纷。依托数智调解、中立评估、批量化解等创新机制，已有132件涉外商事纠纷通过批量调解成功解决，成功率达89%，结案时间较传统诉讼缩短50%以上。

柔丝蜜(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罗先生对此有深切体会。该公司与加拿大长期合作客户采用赊账交易模式，截至今年2月，对方以零售商欠款为由拖欠8万多美元货款，经多次催收未获解决。“赴加拿大诉讼存在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罗先生表示，在向浙江省贸促会商法中心提出协助请求后，贸促会通过高效敦促履约向客户传导压力，次日对方即主动联系，分3笔结清全部货款。“衷心感谢贸促会提供的专业耐心服务，增强了我们外贸经营的信心。此前遭遇跨境纠纷时往往不知如何应对，如今通过线上联系调解中心，处理效率远

超预期。”

织密服务网：让全球资源为

企业“撑腰”

瑞安调解中心的高效能，既得益于数字化赋能，更离不开系统协同形成的合力。内部依托省级贸促系统三级联动机制，成功协助多家企业追回海外欠款、化解破产危机；外部整合海外联络处、境外商协会及驻外机构资源，实现调解服务与企业“走出去”同步延伸。

在此基础上，瑞安调解中心注重能力建设与精准服务。针对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瑞安调解中心创新聘请16国商会会长担任“涉外商事服务大使”，梳理710余家对美贸易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专项指导。

为扩大影响力，瑞安调解中心积极构建宣传矩阵，“瑞安贸促”视频号、“寰球商调”专栏发布短视频900余条，相关经验获主流媒体广泛报道，推动调解工作影响力持续“出圈”。

一年间，瑞安调解中心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活力与力量。从县城起步的基层创新，正以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的“瑞安速度”，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外法治水平贡献贸促智慧。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近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用好用足资金渠道、完善保税监管制度等多条举措。多项政策协同发力，将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今年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3.9万亿元，同比增长8%，其中服务出口1.7万亿元，增长15%。服务出口的亮眼表现，反映出我国相关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这背后离不开财税、金融等各方面政策的支持作用。此次文件专门针对服务出口细化措施，其中财税支持政策更是强化力度，提升了针对性、精准性。

运用资金重在精准。宝贵的资金不能“撒胡椒面”，要用在刀刃上。按照部署，各地应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 etc 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增加投资重在撬动。促进服务出口，还可以通过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贸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基金，是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统计显示，截至去年5月底，基金已决策投资子基金47个、直投项目25个，决策投资金额93亿元；基金连同子基金已投资538家企业，投资金额达424亿元。服贸基金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能够给服务出口注入强劲动能。下一步，需落实好文件相关举措，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各地可探索以多种方式开展与服贸基金合作，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优化服务重在高效。实行服务出口零税率，有利于鼓励扩大出口。此次文件要求，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通过优化办税流程、申报要求、管理方式，做到精简、高效，最大程度便利企业，更好地把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红利。要加强对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申报效率，加快退税速度。

强化财税、金融、监管等各方面政策协同，将形成促进服务出口的合力，推动服务出口企业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我国服务贸易有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来源：经济日报）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

建机制优服务 商事调解护航高质量发展

在瑞安调解中心成立一周年之际，浙江省贸促会联合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于9月5日在瑞安召开贸促系统长三角地区调解工作交流会。这是全国贸促系统首次四级联动在县一级召开调解工作会议，上海、江苏、安徽、广东、湖南等12个兄弟省市贸促机构代表170余人参会，共同探索建立高效便捷的商事纠纷解决新机制。其中，浙江省贸促会调解创新工作在瑞安的基层实践与改革成效，得到与会代表、专家的高度肯定和广泛关注。

搭建新平台 助企业高效解纷

系统思维强基础，实现机构全覆盖。近年来，浙江省贸促会深入构建调解服务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市调解机构全覆盖，并将服务网络下沉至县域，在瑞安成功打造首个县级调解中心。

改革思维创机制，跑出解纷加速度。以入选“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首批试点为契机，浙江省贸促会联合浙江省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并推动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助力纠纷解决“一次不用跑”。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在浙江省实现“贸促+法院”诉调对接基础上，创

新打造数智调解、中立评估、批量化解等模式。瑞安市贸促会联合瑞安市法院首创“批量调解”机制，截至目前累计调解法院移送涉外商事纠纷132件，调解成功率89%，结案时间较传统诉讼缩短一半以上。数字赋能高效化解纠纷，深受中外企业认可，主动选择“先调后诉”，并在当地成功实现首单非法院委托案件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提升了我国商事调解的国际公信力和认同度。

协同思维重合作，织密企业服务网。浙江省贸促会着力构建“系统协同、内外联合、专家会商”的联合调解机制，形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对内，浙江省贸促系统三级联动，成功协助多家企业追回海外欠款，化解破产危机。对外，依托海外联络处、境外商协会、中外使领馆等，近3年处理涉外商事海事纠纷100余件，涉及金额3亿余元。如，瑞安市贸促会依托印尼联络处助力某集团海外子公司成功化解海关扣押货物难题。浙江省贸促会在俄罗斯、阿联酋、哥伦比亚三国设立海外调解联络点，与香港国际调解中心、浙江省公证协会等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涉外调解+赋强公证”首案成功落地。瑞安市贸促会先后与瑞安市司

法局、温州仲裁委建立“调解+公证”“调解+仲裁”机制。

矩阵思维拓宣传，扩大调解影响力。浙江省贸促会统筹推进调解、合规、培训工作，形成服务矩阵。首个“涉外商事调解宣传月”系列活动覆盖企业4万余家，带动上半年涉外商事调解受案量增长近70%，联合省司法厅、省法院发布首批浙江省二十大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其中贸促系统占9个。将省级“合规行动计划”重点落地瑞安汽配行业，为近100家企业提供精准合规指引服务。

推进资源整合 提升服务质效

浙江省贸促会将主动把商事调解工作融入地方发展大局，持续提升服务基层和企业能力，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贡献力量。

一是扩大服务供给，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紧密结合浙江省市场主体发展和外贸转型升级需要，借鉴上海、湖南经验，加快建立高素质专兼职调解员队伍，推进“分级培训”，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和合规支撑能力。探索与香港国际调解中心等机构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多靠前服务，提升法律服

务在助企纾困、稳定预期方面的功能。

二是深化区域协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立足区域法治协同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与上海、江苏、安徽在规则对接、资源共享、纠纷协同处理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和联合调解机制，共同打造长三角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升区域商事调解整体效能。

三是推动融合创新，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支持瑞安等地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推动有条件的县级贸促会有序设立调解机构，将商事调解服务深度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学习广西、湖南、云南做法，深化与法院、仲裁、公证合作，拓展“诉仲调”衔接、一站式解纷，赋强公证等应用，形成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基层实践成果。

四是加强宣传推广，讲好浙江涉外法治故事。持续开展“涉外商事调解宣传月”活动，推动“商事调解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借鉴上海、重庆模式，依托重点开放平台和大型展会，系统解读我国商事调解政策与法治成果，积极融入新时代“枫桥经验”，展现浙江以法治方式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对外开放的创新实践。（来源：浙江省贸促会）

进一步构建我国海外投资的保护路径

■ 杜娟 蒋中麒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截至2024年底，中国企业在相关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企业5.2万家，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22亿美元。而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变幻交织，国际政治纷争和军事冲突多点爆发，世界被越来越难以解决的冲突和暴力所主导，武装冲突不仅造成严重人道主义灾难，也深刻冲击跨国投资的稳定性与法治可预期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维护海洋权益，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地缘政治竞争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的背景下，如何通过法律制度完善海外投资保护体系，已成为提升中国海外安全保障与涉外法治能力的关键课题。

双重困境：国际投资法与

国际人道法的规范交织

武装冲突下的海外投资保护，天然地处于国际投资法与国际人道法两大国际法分支的交叉地带。二者虽都为海外投资提供了保护，但其逻辑起点、保护机制与局限性各不相同，由此产生的规范重叠与冲突，成为企业寻求法律救济的制度性障碍。

国际投资协定(IIAs)是海外投资保护的核心工具，其中用以应对武装冲突的条款包括战争条款、充分保护与安全条款(FPS)、安全例外条款等。战争条款分为两种：简易型战争条款不创设独立的补偿义务，仅要求东道国对武装冲突进行补偿时给予外国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给予本国或第三国投资者；扩充

型战争条款则规定，若东道国军队或当局在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所需情况下征用或毁损投资者的财产，必须给予赔偿。我国仅有少数IIAs包含此类效力更强的条款，限制了我国企业在财产受损后直接索赔的权利。FPS条款要求东道国履行勤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人身与财产安全，在武装冲突的混乱局面下，投资者需承担沉重的举证责任，导致该条款难以被有效激活。安全例外条款允许东道国为维护其根本安全利益而采取措施，极易被滥用为限制或没收投资者财产的借口。

国际人道法(IHL)的目标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与民用物体。IHL的三项基本原则为海外投资及人员提供了基础保护。区分原则要求冲突各方区分战斗员与平民、军事目标与民用物体，对于机场、港口、通信设施等具有军民两用性质的投资项目，如何界定其民用属性极具挑战。比例原则承认在攻击合法军事目标时可能对民用物体造成的附带性损害，但军事利益的“评估权”掌握在发动攻击的军方手中，其判断具有高度主观性。军事必要原则禁止“非因不得已的战争需要”毁灭或没收敌方财产，与扩充型战争条款高度关联。尽管国际人道法也提供了海外投资保护框架，但其本身不创设投资者赔偿机制。

当IIAs与IHL在武装冲突场景交织时，便产生了复杂的规范互动。一方面二者可以互补：IHL中关于武装冲突、战斗行动、军事必要等概念的界定，可以解释IIAs的战争条款提供权威参考。另一方面

二者也可能冲突：例如，某一根据比例原则被视为合法的附带性损害，在IIAs的FPS条款下仍可能被认定为东道国未尽到保护义务。这种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不仅加大了企业选择维权路径时的制度困境，也赋予仲裁庭极大的解释与裁量空间，导致结果的高度不可预测性。

固本强基：国家层面构建

海外投资安全网

一是强化条约设计，完善冲突条件下的投资保护机制。当前中国的海外投资主体多为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其在高风险地区的经营往往依赖于东道国政治承诺与基础设施安全。然而，当战争爆发、政权更迭或社会秩序崩塌时，企业缺乏有效的国际法救济渠道。未来，应在IIAs谈判中更为主动地纳入冲突条件下的投资保护安排，明确战争损害补偿标准、紧急状态下非歧视性待遇、财产损失的赔偿程序等条款，以预先确立投资者的可预期权利基础。通过条约化路径，增强海外投资的法律可控性与抗风险能力，也有助于推动中国从“被动适应规则”走向“主动塑造规则”。

二是完善海外投资保险体系，提升风险分散与救济能力。当前我国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仍存在承保能力有限、险种结构单一、保费偏高等问题。应逐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有序放开海外投资保险市场，允许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和再保险机构参与，形成“中信保+商业保险+再保险”的多层次体系。除了传统的征收、汇兑限制、战争险外，可借鉴国际经验，开发独立的恐怖主义险、政治暴力险、绑架勒索险等，为

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在国内法上应明确保险机构的代位权，并在续签或修订IIAs时，将代位权条款作为谈判目标，确保保险机构能够有效向东道国追偿。

三是加强安全保障与规则博弈能力，完善海外风险防控体系。英美等国的大型私营安保公司(PSC)在全球高风险地区扮演重要角色。应尽快修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国家安全企业“走出去”规定明确的法律地位、资质标准与监管框架，鼓励其为中国企业提供风险评估、安全培训、现场安保、危机应对等专业化服务，作为国家领事保护的重要补充。此外，积极参与并引领全球ISDS机制改革，在多边场合推动形成更有利于平衡投资者保护与东道国规制权的规则体系，并在IIAs谈判中，力争纳入覆盖面更广、保护标准更高的扩充型战争条款。

内外兼修：企业层面筑牢

风险抵御的防线

国家层面的宏观保障体系最终需要通过企业自身的精细化管理和主动作为来落地。企业是抵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必须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将风险管理内化为核心竞争力。

一是前置风险评估，将极端安全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不能仅满足于商业和财务上的可行性分析，必须将政治、安全、社会等非经济风险纳入独立的评估维度，尤其应对武装冲突、政权更迭、恐怖活动等“黑天鹅”事件进行情景化预判。深化国别国际经验，委托专业机构对东道国的政治稳定程度、民族宗教矛盾、历史

冲突根源、恐怖活动规律、大国博弈影响等进行深入研判。全面梳理和研究东道国国内法，以及我国缔结的IIAs的具体条款，明确在极端情况下可援引的法律依据与潜在局限。投资项目落地后，必须同步建立持续的信息收集与风险预警机制，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当地商会、专业安全咨询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对安全局势的变化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

二是强化合规管理，以“软实力”构筑风险缓冲带。在投资运营阶段，企业应严格遵守东道国国内法，特别是在环保、劳工、反腐败等方面，防止在冲突时期因被指控违法而沦为政治牺牲品。同时，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化与当地社会的正向互动。通过雇佣本地员工、采购本地物资、支持本地发展等方式，将企业打造成利益共同体，减少在动荡局势中被敌视或攻击的风险。这种软实力在危急时刻往往比硬防护更具韧性。此外，必须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定期演练人员撤离、资产保全、数据备份、证据固定等应急预案，确保在混乱环境中仍能有序行动。

三是敢于维权，用法律手段守护投资底线。在武装冲突环境中，部分企业因过度依赖外交协调或害怕破坏双边关系而放弃维权，导致损失无法追回。而事实上，IIAs赋

予投资者通过仲裁寻求救济的法定权利。企业应树立维权意识，在穷尽外交与协商途径后，果断启动仲裁程序，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向东道国展示维权决心，形成法律威慑。武装冲突现场混乱，证据极易灭失。企业须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通过拍照、录像、获取官方文件、保留媒体报道、寻找第三方证人等方式固定证据，形成完整损失链条。同时，应聘请熟悉国际投资法与国际人道法的国际化专业法律团队，综合运用IIAs、IHL及东道国国内法，制定最优的诉讼或仲裁策略，实现最大化救济。

武装冲突是经济全球化时代海外投资面临的重大考验。面对动荡的国际环境，国家与企业需要协同发力、同向而行。在国家层面，通过完善IIAs、健全保险制度、强化安全保障，筑起宏观的制度性防线；在企业层面，通过深化风险评估、强化合规运营、积极主动维权，筑牢微观的自我保护防线。唯有如此，我国企业才能在风高浪急的全球市场中行稳致远。

（作者杜娟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合作导师。作者蒋中麒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科研助理、硕士生。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球武装冲突地区中国海外投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的成果之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广告